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2103號

原 告 羅聖傑

被 告 游大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上慈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柒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認有薪資糾紛，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6日5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2段115巷2弄口前，持車窗擊破器敲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前擋玻璃及車窗，致該車之前擋玻璃與左前門、左後門、左後三角窗之玻璃均破裂而不堪使用，再持紅色油漆往車內潑灑，導致上揭車輛內裝座

01 椅皮革、腳踏墊均沾染紅色油漆而無法正常乘坐使用，足以
02 生損害於原告，原告為修復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312,77
03 6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2,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毀損系爭車輛等事實，業具其提出吉揚汽
08 車有限公司估價單、正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交車單為證，並
09 經本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59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毀損他人物
10 品罪確定在案，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
11 調取調取各該刑事、偵查卷宗相關資料查明屬實。而被告受
12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上開
16 毀損之犯行，使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業經本院審認如前，
17 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18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9 312,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25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
26 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葉子榕

29 法 官 李崇豪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葉子榕